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4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旬阳市人民医院

代 理 机 构：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 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4

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 服务	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 设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 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 1、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文件: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

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2925291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沔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城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晨妍

电话：17802953879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2	项目编号	ZYHH2026-FW-014
3	项目采购人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5-7202392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沔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城二期商业-1-号-1-11214 联系方式：17802953879
5	最高限价	1300000.00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180 天
7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p>(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 小企业	是，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 类型	服务类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4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2、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p>
2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予以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5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6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8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磋商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1.3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5)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①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7) 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5 磋商组织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磋商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8.4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8.5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8.5.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2.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 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

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

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5.2 响应文件的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完成该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9.2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自行进行磋商报价。

9.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时，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9.6 踏勘现场

9.6.1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2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6.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投标总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清单单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	软件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	1套	245000.00	245000.00	885000.00
2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 PC端	1套	290000.00	290000.00	
3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微信小程序	1套	180000.00	180000.00	
4		慢病管理便民服务小程序	1套	120000.00	120000.00	
5		服务效果评估与质量控制系统	1套	50000.00	50000.00	
6	硬件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台	25000.00	50000.00	415000.00
7		智能物联血压计	40台	380.00	15200.00	
8		智能物联血糖仪	40台	220.00	8800.00	
9		门诊患者筛查工作站	2台	2750.00	5500.00	
10		身份证阅读器	2台	1500.00	3000.00	
11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展示大屏	1套	77500.00	77500.00	
12		服务器	2台	75000.00	150000.00	
13		网闸	1台	60000.00	60000.00	
14	防火墙	1台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1300000.00

注：投标分项报价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清单单项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文件及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10.1 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响应方案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

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货币

11.1 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单位需使用 CA 主锁进行二次报价。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 2023 年 4 月 3 日 14:00 时之前签章加密上传

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公共资源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SXSZF），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

15. 磋商截止时间

15.1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逾期递交；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签），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
- (5)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 磋商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 (9)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磋商与评审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磋商组织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9.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9.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9.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19.6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9.7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9.8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9.9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10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

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9.11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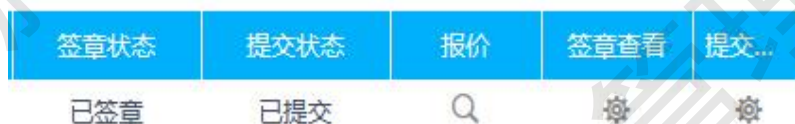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政府采购，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点击  提交。

19.1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不予以公布。

21.2.2 资质及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质进行审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与报名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磋商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1.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 资质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声明	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磋商环节。

2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5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最后报价

2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6.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2.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2) 审查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技术人员配备”、“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八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3) 评分细则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最终报价 10 分 2、服务方案 35 分 3、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25 分 4、技术人员配备 8 分 5、应急预案 6 分 6、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7、培训方案 6 分 8、业绩 4 分
1. 最终报价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响应文件，其评标报价为有效评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评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评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服务方案	3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现状、服务目标的理解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实施架构；②组织协调方案；③软件功能设计；④硬件设备安装调试；⑤系统集成试运行；⑥项目进度安排；⑦验收交付。根据方案内容完整度、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时性科学合理，支持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自主赋分（每项 5 分，共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35分，缺项不得分）： 1. 各项技术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实时性科学合理，支持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每项得4-5分； 2. 各项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实时性较科学合理，较支持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每项得2-4分； 3. 各项技术方案内容不全面、阐述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实时性未科学合理，支持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一般：每项得1-2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3.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25分	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标★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2分，非标★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产品彩页、软件测试报告、硬件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未提供得0分）
4. 技术人员配备	8分	1、拟派项目经理（2分） 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派团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6分） 包括：①团队人员配备名单；②职责分工；③相关人员资质证书；④管理制度等。人员配备全面合理，责任制度明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4-6）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无明确分工，计（2-4）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提供具体的人员配置说明不全的，计（1-2）分；未提供缺项则计0分；
5. 应急预案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预防机制②应急响应决③突发事件解及后期处置等内容赋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p>性强、有针对性，计 4-6 分；</p>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明确性一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明确，计 2-4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具体的计划措施不明确，计 1-2 分；</p> <p>4. 未提供缺项则计 0 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内容；④保证措施；⑤售后服务承诺；⑥项目交付采购人后出现故障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等。赋分依据：</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2-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p> <p>4. 未响应不得分。</p>
7. 培训方案	6 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组织架构；②培训时间；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流程及日程安排等。</p> <p>1.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 4-6 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2-4 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2 分；</p> <p>4. 未响应不得分。</p>
8. 业绩	4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核心产品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计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22.9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10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序。

2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1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披露

28.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29.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赵晨妍

联系电话：17802953879

联系邮箱：17802953879@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西沔四路与沈家桥二路交汇处金地未来城二期商业-1-号-1-11214

29.1.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1.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不予受理。

29.1.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9.1.5 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诉

29.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财采管函〔2022〕13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招标组织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组织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9.2.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9.2.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2.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30. 投标人违规处罚

30.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1、其他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财库 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二〇二__年__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

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项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商务条款

1、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个性化的健康服务需求，本次项目建设集健康体检、健康评估、风险干预、慢病管理、健康教育与促进于一体的现代化慢病管理中心信息化系统。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AI 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以统一规划、优化改造、资源共享、统一标准、互联互通、规范服务、强化监管为原则，联动院内各临床科室、体检科、营养科、康复科等科室，将医院的医疗服务与慢病管理相结合，借助互联网+数字化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将门诊、住院慢性病患者、出院的慢性病患者以及体检出的亚健康指标人群全部纳入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进行后续全周期精细化跟踪管理，旨在打造院前的健康管理、院中的诊断治疗、院后的疾病管理一体化服务新模式。

3、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大于、等于本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本项目采购清单单项最高限价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	软件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	1套	245000.00	245000.00	885000.00
2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 PC端	1套	290000.00	290000.00	
3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微信小程序	1套	180000.00	180000.00	
4		慢病管理便民服务小程序	1套	120000.00	120000.00	
5		服务效果评估与质量控制系统	1套	50000.00	50000.00	
6	硬件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台	25000.00	50000.00	415000.00
7		智能物联血压计	40台	380.00	15200.00	
8		智能物联血糖仪	40台	220.00	8800.00	
9		门诊患者筛查工作站	2台	2750.00	5500.00	
10		身份证阅读器	2台	1500.00	3000.00	
11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展示大屏	1套	77500.00	77500.00	
12		服务器	2台	75000.00	150000.00	

13	网闸	1台	60000.00	60000.00	
14	防火墙	1台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1300000.00

注：投标分项报价大于、等于本项目采购清单单项最高限价时其投标无效。

4、合同履行期限：180天。

5、质保期：软件1年，硬件3年。

6、售后要求：支持故障应急响应服务、电话服务，有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的能力。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以质保期时间按年分批付款，第一批支付合同价款的50%，第二批经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硬件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

8、项目实施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9. 验收：

①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系统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②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以及工程施工完成，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若验收不合格，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以及工程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10、质量保证

10.1、自终验合格之日起，①所投系统的质保期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范要求；②若系统技术参数中有售后质保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③若无国家或行业强制要求或技术参数中无质保要求的，所投产品的质保期软件 1 年，硬件 3 年。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护保养。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10.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0.3、所安装系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0.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10.5、在质保期内，支持故障应急响应服务、电话服务，有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的能力，紧急情况下提供全天 24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和热线电话咨询服务，为用户解决系统故障、操作疑问等问题，主要提供电话、QQ 在线、微信、邮件等技术支持。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只收取成本费用。

10.6、符合国家、陕西省行业建设标准要求，达成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质量目标。

11. 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实施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等。

12. 培训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派遣具有项目经验且熟悉体检业务的讲师完成培训任务，确保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能够培训到位，能独立熟练地操作。

13. 合同实施：

-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若未能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14. 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 3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商务、履约要求为投标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序号	类型	核心产品	名称	数量
1	软件	是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	1套
2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 PC端	1套
3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微信小程序	1套
4			慢病管理便民服务小程序	1套
5			服务效果评估与质量控制系统	1套
6	硬件	否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台
7			智能物联血压计	40台
8			智能物联血糖仪	40台
9			门诊患者筛查工作站	2台
10			身份证阅读器	2台
11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展示大屏	1套
12			服务器	2台
13			网闸	1台
14			防火墙	1台

2. 总体要求

(1) 平台软件可根据需求灵活修改网络拓扑结构，支持随意调整二三级节点设置，增加或删除节点不会影响整个网络服务功能。

(2) 平台应支持硬件设备接入，通过硬件设备接入可获取检验数据。

(3) 为保证软件平台建设符合本地化业务需求及管理需求，供应商需提供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或提供软件厂商授权书。

(4) ★平台需支持 B/S 架构集中部署，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佐证文件。

3. 技术要求

(一) 软件选型要求

1. 软件数据存储需遵循有关国家和行业等信息标准规范。
2. 具备先进的功能和性能指标，满足卫生健康行业应用系统建设需求。
3. 具备高可靠性，保障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4. 具备多项安全防护机制，拥有良好的安全性能。
5. 支持 B/S 架构集中部署。
6. 系统须具备良好的扩展能力，以满足本地需求的定制化开发。

(二) 系统设计要求

1. 支持前后端分离模式进行设计开发，支持跨平台部署。
2. 文件存储需支持本地磁盘存储、数据库存储等多种方式。
3. 基于主流计算机语言体系开发，系统技术架构需采用界面层、逻辑层、数据层的分层技术架构进行设计。
4. 系统支持在互联网及内网环境下运行。
5. 数据库结构设计与开发，需要运用逻辑结构设计方法，分析业务需求、建立数据模型，并对其进行优化。数据库开发运用 DBMS 数据语言及其宿主语言，根据逻辑设计和物理设计建立数据库。
6. 提供高性能的数据库缓存服务，并进行持久层缓存设计。
7. 支持数据缓存技术，支持使用缓存组件，降低数据库负荷。
8. 支持对不同系统的异构数据进行整合、转换、存储。
9. 高标准高质量对接各类信息系统，实现管理服务、业务开展、数据运行等功能应用标准化，统一网络存储资源，降低建设成本，逐步实现数据集中存储互通共享。

(三) 系统性能要求

业务并发：同时支持 \geq 峰值 200 笔/分钟批量数据交换和峰值 80 笔/秒的实时查询或处理业务；

批量数据交换：单记录交换/入库的平均响应时间 \leq 200ms；

非并发大批量数据交换 ≤ 6000 秒/百万条；

大数据搜索：千万级数据量下单记录本地查询的响应时间 ≤ 2 秒；

大数据分析统计：千万级数据量下查询的响应时间 ≤ 15 秒/次；

大数据调阅：千万级数据量下查询的响应时间 ≤ 5 秒/次。

（四）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应具备安全防护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web 安全、网络传输安全、业务逻辑安全、中间件安全等安全防护措施。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文件。

（五）标准规范要求

系统密码应用、网络安全防护应符合《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国家标准要求，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作为佐证文件。

（六）其他技术要求

1. 采用敏捷开发技术、Redis 缓存、组件式开发、任务调度、工作流引擎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先进的体系结构，选择先进的软件和硬件技术，构建系统的支撑平台和运行环境，建设具有先进水平的支撑平台和应用软件系统，保证系统具有充分的先进性。

2. 遵循业务人员的操作习惯，注重突出各项系统功能的实用性。系统管理应简单，尽量实现一键操作，设置系统默认选项，使操作更加简洁方便。人机界面要友好，可操作性要强。

3. 本项目中各软件模块实施完毕后，均需提供数据库表结构说明，软硬件操作手册、各种账号、密码、视图名称、消息服务名称等与本系统运行相关的所有参数、设置、文档、手册等材料。

4. 采用多层体系结构，实现用户操作界面、业务逻辑和数据的分离，便于系统扩展。需要按照总体规划，保证系统平台不仅能够满足当前的要求，而且可以方便地扩

展未来的业务需求，并具有向未来技术平滑过渡的能力。在系统设计时，应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二次开发功能，以满足用户对系统扩充的需求。

5. 为保证系统的标准化、规范性、先进性、适用性、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系统软件应具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系统检测报告。

6. 系统需采用高可用技术，保证系统能长期稳定地不间断运行，采用流行、成熟、稳定、先进的架构、数据库、网络协议和中间件等，使系统能及时、快速地恢复，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4、参数要求

(一) 软件参数要求

序号	模块	子模块	功能
1	慢病管理数据中心	★数据采集管理	支持通过特定的协议和接口进行数据交换，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应当与医院的 HIS、LIS、PACS、EMR、体检等系统对接，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可与上述系统对接。开放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接口，与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健康体检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互传、互通、互认。
2		数据标准化管理	支持制定慢性病数据标准（健康指标、诊疗术语、档案字段格式等），统一数据录入规范与编码规则，校验数据是否符合标准，对非标准数据提示修正，维护标准库更新，确保系统内数据格式统一、可互通。慢性病数据标准应符合县域内慢病管理质控数据填报表要求。
3		数据审计管理	支持定期审计慢性病数据（患者档案、诊疗记录等），核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合规性（包含遗漏关键指标、符合隐私规范）。
4		数据整合管理	支持整合多来源慢性病数据（患者端小程序、医院 HIS 系统、监测设备数据等），打破数据孤岛，按患者 ID 关联分散数据，形成完整患者健康档案，提供数据整合状态查看，确保数据实时同步更新。
5		数据主索引管理	支持建立患者数据主索引，关联患者在不同系统中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号、就诊卡号等），避免重复建档，统一患者唯一标识，管理主索引映射关系，确保跨系统调用患者数据时精准匹配。
6		数据清洗管理	支持识别并处理异常慢性病数据（缺失值、重复值、逻辑错误数据等），手动修正功能，保障数据质量。
7		数据标签管理	支持为慢病数据添加标签（患者风险等级标签、数据类型标签等），自定义标签规则与分类，批量或单个为数据打标，按标签筛选查询数据，管理标签新增、修改与删除，提升数据检索效率。档案标签 1. 人群分类

			标签（高危人群、主要慢性病患者，主要慢性病患者需进行病种、合并症、并发症、风险评估分类）；2.管理分类标签（在管、未管、拒管、脱落）；3.责任医生及所在机构、科室。人群分类标签和管理分类标签应随关键指标变化及时更新。
8	数据运维监控管理		支持实时监控慢病数据系统运行状态（数据存储量、同步速度、接口响应时间等），设置异常阈值（存储超容、同步失败等）。慢病管理信息化系统需采用本地化部署架构，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部署网页防篡改系统确保应用层安全；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机构实施渗透测试，确保系统不存在中高危漏洞风险；建立集中式日志审计平台，将所有操作日志、安全日志实时同步至专用日志服务器存储。
9	数据接口管理		支持配置慢性病数据接口（与医院系统、设备厂商的对接接口），管理接口权限。
10	数据共享管理		支持设置慢性病数据共享规则（共享范围、共享内容、共享期限等），确保共享数据符合隐私保护规范，保障数据安全可控。
11	机构注册管理		支持慢病管理机构在线提交，填写机构信息、资质证明等，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与合规性，生成机构唯一标识，管理机构注册状态，存储机构注册档案供查询。
12	人员注册管理		支持慢病管理相关人员按角色（医生、护士）提交注册填写身份信息，审核人员资质与所属机构，分配账号与操作权限，管理人员注册状态。
13	★地图感知引擎		支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展示、患者分布情况展示、患者位置 GIS 坐标转换、地图图层管理。
14	数据分级		支持下级医院查看自己医院的数据、上级医院查看所有医院的数据。支持医院查看各个科室的数据。
15	智能分析引擎		支持根据算法将数据按照预警规则、匹配规则、进行计算、关联、分析，给自动化推送做数据基础。
16	任务调度服务		支持串行并行的方式，将不同的对接数据，按照业务逻辑关系进行任务调度，并推送至消息队列中进行数据的同步。
17	监测指标动更新		支持监测指标数据实时更新。
18	机构管理		支持添加、编辑、应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院等慢性病管理机构，录入机构名称、地址等信息。
19	科室管理		支持创建、修改、删除各机构下辖科室，支持科室预置模板、科室数据导入。
20	医生管理		支持维护医生姓名、职称等基础信息，绑定所属机构与科室，管理账号启用/禁用及密码重置。支持医生权限管理、医生服务团队管理、医生预置模板、医生数据导入、医生账户启用和禁用、医生信息维护、医生登

			录密码重置。
21		健康管理	支持对患者进行全方位的健康管理，包含用药、饮食、运动、监测等内容，按疾病分期或患者风险等级分类；可个性化调整方案细节，关联对应慢性病类型。
22	慢病管理医护人员 PC 端	★筛查管理	支持制定多种慢病筛查计划（高血压、糖尿病初筛等），设置筛查人群（40 岁以上居民、肥胖人群等）、筛查指标（血压、血糖值等）及筛查周期；记录筛查数据（手动录入或设备同步），标记高风险人群并推送进一步诊断建议。支持多场景筛查，生成个性化问卷，生成筛查任务并分配至机构或医生，记录筛查数据（手动录入或设备同步），自动判定筛查结果（疑似病例、正常等），标记高风险人群并推送进一步诊断建议，统计筛查覆盖率与阳性检出率，形成筛查报告。慢性病主动筛查和分级管理机制。
23		患者管理	支持集中存储患者基本信息、病史等档案，按慢性病类型、签约状态筛选患者，批量导入/导出数据，查看健康数据趋势，关联所属医生与机构，管理签约及服务记录。支持患者血压测量情况管理、患者血糖测量情况管理、慢病患者自动获取（his，体检，三秦智医）、待签约患者管理、我的跟踪患者管理、签约已过期患者管理、待签约患者资料修改、自助签约患者管理、患者查询、患者建档、患者建档及签约、患者线上签约（上传签约凭证）、患者线下签约（患者小程序确认）、已签约患者管理、已签约患者签约医生分配、已签约患者资料修改、已删除患者查询、已删除患者删除原因查看、已删除患者恢复为待签约、已删除患者数据归档、患者治疗（新建治疗、补充治疗）、患者处方管理、患者主诉管理、患者评估报告管理、患者治疗方案管理。整合医院临床诊疗记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及年度健康体检数据，通过指标法动态更新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数据库，重点锁定 12 个月内未接受专病诊断评估的个体，形成优先管理人群清单。
24		医生常用处方管理	支持医生创建、编辑常用慢性病处方（高血压降压药、糖尿病降糖药处方等），存储药品名称、剂量、用法用量等信息，按慢性病类型分类归档，方便快捷调用；可设置处方适用人群（老年患者、合并其他疾病患者等）。
25		医生常用治疗方案管理	支持医生制定并保存常用慢性病治疗方案模板，查看方案应用效果（患者指标改善情况等），分享优质方案至科室模板库，提升方案复用效率。
26		并发症管理	支持记录慢病患者并发症信息，包括确诊时间、诊疗方案、干预措施；跟踪并发症进展，设置复查提醒；辅助医生调整原发病治疗方案，降低并发症恶化风险。

27	高血压管理	支持专设高血压患者档案，记录手动/设备同步的血压数据，生成趋势图表，制定用药、饮食等干预方案，设置异常预警，管理随访计划与记录，统计控制达标率。
28	糖尿病管理	支持存储糖尿病患者空腹/餐后血糖数据，可视化血糖变化，制定控制目标与运动、用药干预方案，管理随访与评估，统计血糖达标率及并发症发生率。
29	脑卒中管理	支持记录脑卒中患者发病时间、治疗方案等病史，跟踪康复进展，制定康复训练计划，管理用药、饮食等二级预防干预，设置复查提醒，记录随访与复查结果，评估功能恢复。
30	慢阻肺管理	支持存储慢阻肺患者肺功能检测数据，制定呼吸训练与用药方案，监控急性发作风险，管理症状评估、肺功能复查等随访计划，记录吸烟史与戒烟干预，统计病情控制效果。
31	冠心病管理	支持记录冠心病患者档案，制定血脂、血压控制方案，设置心脏指标监测提醒，管理心电图复查、症状评估等随访，跟踪用药依从性，统计心血管事件风险。
32	慢性肾病管理	支持存储慢性肾病患者肌酐、尿蛋白等肾功能指标，按分期制定饮食、管理计划等方案，监控关键指标变化，管理随访与复查，评估病情进展。
33	★肿瘤专项管理功能模块	实现肿瘤高危人群建档、癌症评估，筛查任务精准推送、检查结果反馈、术后规范化随访等全流程管理。
34	★健康方案管理	支持根据患者的病种，制定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包括方案执行周期，包括控制目标，运动计划、饮食、用药等方面的健康计划，支持在方案周期内评估。
35	★健康方案评估	支持对健康方案进行周期性评估，结合健康方案的控制目标进行评估，可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健康方案。
36	随访管理	支持按慢性病类型/人群，批量或单个分配任务至医生，设置随访时间与线上/线下方式，发送提醒，记录随访内容。
37	远程医疗管理	支持在线问诊和咨询、视频远程问诊、分配问诊任务至医生。
38	双向转诊管理	按照转诊标准，自动识别并提醒，支持上下级机构双向转诊、转诊患者分配、转出记录管理、转诊状态管理。支持管理转诊申请审核与目标机构分配。
39	健康干预管理	支持制定饮食、运动、用药等标准化干预方案模板并个性化调整，分配至患者，评估指标变化等效果，优化方案，统计干预达标率。
40	科教宣传资源管理	支持在线新建、编辑、删除健康知识小视频、健康知识文章等科教资源。支持对健康知识展示区域的设置。可开展线上健康教育活动（直播和健康讲堂）。

41	服务包管理	支持标准服务包管理、自定义服务包管理、服务包上下架管理、服务包使用量统计。
42	药品管理	支持药品管理、药品预置模板管理、药品信息的批量导入导出。
43	★平台提醒管理	支持通过微信消息推送提醒（异常、未测量、运动、用药等）。
44	★AI 智能随访	支持医生按患者群体或个体创建外呼计划并明确目标与周期，通过手动或条件筛选确定外呼对象并排除特定患者，可配置外呼任务优先级、数据权限及授权。将 AI 随访的内容自动记录患者反馈信息并同步至电子健康档案。
45	绩效统计管理	支持医生服务团队日常绩效统计分析，绩效考核指标包含签约量、随访量、干预量，血压血糖控制率等，支持不同岗位差异化权重设置。
46	远程预警	支持患者居家数据实时上传；当指标超出正常阈值时，系统自动触发分级预警，推送提醒信息至责任医生与患者，及时启动医护干预流程。
47	设备管理	支持设备绑定、设备批量导入、设备模板管理、设备使用情况管理、设备解绑和绑定、设备资料维护、设备导出与导入、设备充值管理、设备供应商管理。
48	医生工作站管理	支持在电脑端完成签约即将逾期患者管理、总签约患者管理、今日测量患者管理、今日测量偏高患者管理、今日预警患者管理、待随访人数管理、转诊患者统计、转出患者统计、患者血糖血压控制率统计、患者今日运动情况统计、患者用药情况统计、医生签约人员走势。
49	患者电子档案管理	支持在线管理患者基本信息（年龄、性别、既往病史等）、慢性病诊断结果及用药记录、患者档案修改、服务包续签、患者查询、健康积分，支持修改基础信息，确保档案数据准确，为医生制定方案提供参考。
50	院内外一站式管理	院内外患者数据共享包括居家监测数据、临床诊断数据、健康干预数据、随访记录等。
51	分色管理	按照慢性病患者疾病严重程度和风险评估结果分为三个管理等级：绿色、黄色和红色；提供对应管理模式
52	用户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用户，维护用户基本信息，分配用户所属部门与角色，实现对系统用户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满足不同人员使用系统的需求。
53	角色管理	定义不同角色，如管理员、运维人员等，为角色分配相应权限，通过角色关联用户，简化权限分配流程，便于批量管理用户权限。
54	权限管理	系统操作权限支持精细管控，可按功能模块、操作类型分配权限，精准控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与操作范围，确保系统安全合规。
55	菜单管理	可自定义系统菜单结构，支持新增、编辑、排序菜单，能根据用户角色显示对应菜单，优化用户操作界面，提升使用体验。

56		数据字典管理	维护系统常用数据规范，如设备类型、故障等级等，统一数据编码与名称，保障系统内数据一致性，为数据统计分析提供基础。
57		用户信息管理	允许用户查看、修改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邮箱等，管理员可批量导出用户信息，方便进行用户信息维护与管理。
58		密码管理	支持用户修改密码，设置密码复杂度规则，长度、字符类型要求，提供密码重置功能，保障用户账号安全，防止密码泄漏风险。
59		日志审计管理	记录用户登录、系统操作、数据修改等日志，包含操作人、时间、内容等信息，支持日志查询、导出，便于追溯操作行为，满足审计需求。
60		账户登录	支持微信登录账户授权、多重身份选择。
61	慢病管理 医护人员 微信小程序	★医生工作站	支持签约即将逾期患者管理、总签约患者管理、今日测量患者管理、今日测量偏高患者管理、今日预警患者管理、待随访人数管理、转诊患者统计、转出患者统计、患者血糖血压控制率统计、患者今日运动情况统计、患者用药情况统计、医生签约人员走势。
62		筛查列表	支持查看筛查人员清单，包含筛查情况、个人基本信息、筛查结论等数据。
63		患者列表查看	按签约状态（已签约/待签约）、慢性病类型（糖尿病/高血压等）分类展示患者名单，支持通过姓名、身份证号搜索患者，快速定位目标患者。
64		患者档案查看	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年龄、性别、联系方式等）、慢性病诊断结果、既往病史、用药记录及历史健康数据，为诊疗决策提供全面依据。
65		患者标签管理	支持为患者添加自定义标签（“高风险”“用药依从性差”等），便于分类管理，重点关注特殊患者群体。
66		科教宣传	支持在线查看健康知识小视频、健康知识文章，支持按文章标题关键字模糊查询、科教宣传定向推送。
67		待签约患者	支持慢病患者自动获取（his，三秦智医）、待签约患者查看、待签约患者筛查、患者跟踪记录填写、跟踪患者管理、患者跟踪记录查看、签约已过期患者管理、患者建档、患者签约、OCR身份证信息识别、患者线上签约（上传签约凭证）、患者线下签约（患者小程序确认）、自动标识患者病种标签、已签约患者筛查、待签约患者资料修改、待签约患者删除，删除过程有记录。
68		已签约患者	支持已签约患者查看、患者干预（糖尿病干预，高血压干预等）、患者测量、患者治疗（新建治疗、补充治疗）、患者正向激励、随访（高血压随访、糖尿病随访，同三秦智医随访公共信息自动调取）、自动标识患者病种标签、患者档案修改、服务包续签、已签约患者解约。
69		患者画像	支持患者基础信息展示、患者血压测量记录展示、患者血糖测量记录展示、患者干预记录展示、患者主诉与评估记录展示、患者处方历史记录

		展示、患者历史治疗方案记录展示（运动治疗、饮食治疗等）、患者随访记录展示。
70	肿瘤专项管理功能模块	实现肿瘤高危人群建档、癌症风险因素测评、筛查任务精准推送、检查结果反馈、术后规范化随访等全流程管理
71	随访管理	支持移动端的多病种随访，支持自动补全随访数据，修改动态数据，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量。
72	多病种随访	支持多个病种的随访内容，可根据不同病种设计对应的随访表单（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冠心病、慢阻肺、慢性肾病、肿瘤随访等）
73	★患者精细化管理	支持通过手机端查看患者信息、最新健康数据、筛查记录、诊断记录、专病评估、健康方案、健康方案评估、随访记录、就诊记录、营养方案、干预记录，转诊记录。
74	工作任务提醒	支持接收随访任务、评估发起、转诊申请、远程问诊请求等工作提醒，按优先级（紧急/普通）排序，确保重要任务不遗漏。
75	患者相关提醒	支持接收患者健康数据异常预警、干预方案执行不佳提醒，及时关注患者动态，快速响应需求。
76	系统通知	支持接收系统推送的政策更新、功能升级、培训通知等信息，了解慢病管理相关政策要求与小程序使用优化内容。
77	个人工作统计	支持查看个人管理患者数量（按慢性病类型分类）、随访完成率、干预方案制定数量、远程问诊接诊量等工作数据，按日/周/月生成统计报表，了解工作效率。
78	个人信息管理	支持维护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职称、联系方式等），上传个人头像、简介。
79	账号与权限设置	支持修改登录密码，管理账号安全（开启登录验证）；查看个人功能权限（转诊审批、处方开具权限等），申请权限调整。
80	意见反馈与帮助	支持小程序自动更新，提交小程序使用问题反馈（功能故障、操作建议等），查看反馈处理进度与结果；访问帮助中心，查看操作指南（随访流程、方案制定步骤等），解决使用疑问。
81	微信消息推送	支持面向管理对象发送微信消息，支持对接微信消息模板，可按设置的规则自动推送微信消息，支持手动推送群发微信消息。
82	短信提醒	支持面向管理对象发送短信提醒消息。支持条件触发式短信通知（节假日问候，患者随访提醒等）。支持固定群体统一短信通知（可选择推送群体，统一编辑后发送短信，公告通知等）。
83	设备管理	支持绑定家用慢性病监测设备（血压计、血糖仪等），查看已绑定设备列表，管理设备数据同步权限，实现健康数据自动采集。
84	患者签约管理	支持患者查看签约状态、签约知情同意书、签约机构/医生信息，提供签

			约续约操作入口，清晰展示签约服务期限与权益，保障慢病管理服务连续性。
85	智能设备数据采集		支持提供手动录入（血压、血糖、体重等）与自动同步（绑定设备数据）两种方式，按时间维度记录慢性病相关指标，生成基础数据台账，为健康分析提供依据。
86	个人档案管理		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年龄、性别、既往病史等）、慢性病诊断及用药记录，支持患者申请修改基础信息，确保档案数据准确，为医生制定方案提供参考。
87	★个人远程问诊管理		支持远程在线问诊，支持非微信好友，医患之间远程视频通话。
88	所属机构查看		支持清晰呈现当前签约的慢病管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服务时间等，方便患者线下咨询或就诊。
89	所属医生查看		支持展示签约医生姓名、职称、提供在线沟通入口，帮助患者快速联系医生，解决慢病管理疑问。
90	慢病管理便民小程序 ★个人健康监测		支持以图表（折线图）形式可视化展示历史健康数据（血压变化趋势等），设置指标正常范围，让患者直观了解自身健康状况。支持血压测量结果异常情况查询、血糖测量结果异常情况查询、支持血压近一周、一个月、三个月测量结果查询、支持血糖近一周、一个月、三个月测量结果查询、支持患者近五次血糖测量记录、患者近五次血压测量记录、患者历史主诉记录管理、患者历史评估记录管理、患者历史饮食治疗方案记录管理、患者历史运动治疗方案记录管理、患者处方记录管理、患者日常监测。
91	个人检查报告管理		支持上传纸质报告照片或同步电子报告，按检查类型分类存储，提供报告查看与下载功能，便于复诊时使用。
92	个人服务包管理		支持展示已购买/签约的慢病服务包内容（定期监测、健康指导等），显示服务进度与剩余次数。
93	个人评估管理		支持查看评估结果与改进建议，辅助调整健康管理方式。
94	个人随访管理		支持显示医生安排的随访计划（时间、方式：线上/线下），提供随访提醒与随访记录查看功能，支持完成随访后反馈健康情况。
95	个人转诊管理		支持查看转诊审核进度与结果，同步转诊相关病历资料至目标机构。
96	个人干预管理		支持查看医生制定的个性化干预方案（饮食建议、运动计划、用药调整等）。
97	个人远程问诊管理		支持远程在线问诊，支持非微信好友，医患之间远程视频通话。
98	个人就诊记录管理		支持按时间顺序存储门诊/住院就诊记录，包括就诊科室、诊断结果、处方信息，支持筛选与搜索，方便患者回顾诊疗历程。

99	消息提醒	支持系统推送用药预警提醒、运动情况提醒、今日未测量提醒等。
100	科教宣传	支持健康知识小视频、健康知识文章、科教宣传定向推送、专属科教定向推送，按慢性病类型分类展示，帮助患者提升健康认知。
101	患者用户中心	支持集中管理账号信息、意见反馈入口。支持患者微信授权登录、知情同意书授权、多重身份选择、健康积分、血压血糖监控、远程自测数据同步、患者血压血糖远程测量结果自动上传、家庭成员绑定、家属关爱、小程序分享、微信运动数据对接、患者账号退出、小程序自动更新、服务建议反馈、服务包自助续约。
102	短信通知	支持重要信息（签约成功、随访确认、转诊结果等）同步通过短信发送，确保患者未登录小程序时也能获取关键通知。支持条件触发式短信通知（患者生日问候，节日问候，随访提前预警，药品服用进度等）。支持固定群体统一短信通知（可选择推送群体，统一编辑后发送短信）。
103	设备绑定管理	支持绑定家用慢性病监测设备（血压计、血糖仪等），查看已绑定设备列表，管理设备数据同步权限，实现健康数据自动采集。
104	★患者自助签约	支持在线签约流程（选择机构/医生、阅读服务协议、提交申请），显示签约审核进度，审核通过后生成电子签约凭证。支持个人信息采集（自动获取手机号、BMI自动计算、病症选择等）。支持服务包、服务细项内容、服务周期选择。支持所属医院签约医生展示（简介、特长、科室等）。
105	AI智能电话随访	支持AI系统通过电话定期与患者沟通，询问健康状况、确认干预执行情况，提供基础健康指导。
106	患者家属模块	支持绑定家庭成员，将患者健康数据，随访数据，健康方案，评估结果同步给家庭成员。
107	服务概览评估	支持医疗机构成员单位统计、医生服务团队统计、患者签约情况统计、患者签约情况走势、患者签约增长率统计、待签约患者统计、患者签约率统计。
108	★业务工作量评估	支持健康宣教推送情况统计、双向转诊情况统计、服务包排名统计、患者干预次数统计、血压血糖控制率情况统计、患者服药率情况统计、患者随访情况统计、即将到期患者情况统计、患者高血压糖尿病测量次数统计、血糖血压测量人数走势、高血压糖尿病干预情况统计。
109	患者依从性评估	支持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测量情况统计、测量结果连续三次异常患者统计、长期未测量患者统计、患者健康积分统计、患者日常血压血糖运动提醒统计、当日患者运动情况统计。
110	慢病指标趋势报表	支持按时间轴（周/月/季度）展示核心指标波动，支持统计高血压患者的“血压（收缩压/舒张压）监测趋势表”、糖尿病患者的“血糖趋势表”。
111	慢性病患病率/发病率	支持按区域、年龄、性别分层，统计特定周期（年/半年）内高血压、糖

	报表	尿病、冠心病等慢病的“新发病例数”“现患病例数”及患病率（现患数/总管理人数×100%）。
112	高危人群筛查报表	支持统计慢性病高危人群（血压偏高、糖耐量异常者等）的筛查数量、风险等级分布（低/中/高风险）及后续干预转化率（高危人群纳入规范管理的比例）。
113	随访服务完成报表	支持记录不同干预方式（电话/上门/门诊）的随访次数、完成率（实际随访数/计划随访数×100%）、随访未完成原因（患者拒访/失联等）。
114	转诊与复诊报表	支持分类统计需转诊至上级医院的患者数、转诊成功率、复诊率（转诊后按时返回基层机构随访的比例）
115	空值检查	支持检查关键属性字段是否为空，根据结果限制存储。
116	值域范围检查	支持检查事实数据的值是否在值域范围内，根据结果限制存储。
117	逻辑检查	支持检查属性间是否满足一定的逻辑关系，通过编写规则脚本实现。逻辑检查规则包括简单逻辑检查、复杂逻辑检查和自定义逻辑检查。 简单逻辑检查：支持字符串、数值型属性检查。会提供基础表达式定义。 复杂逻辑检查：引用已定义的逻辑校验函数，进行数据属性检查。 自定义逻辑检查：根据具体业务属性自定义函数进行数据属性检查。
118	完整性检查	支持检查各数据必填项是否完整，是否有子表数据不完善。
119	及时性检查	支持检查事实数据的及时性，通过指定模型的时间属性和参照时间依据来判断。
120	规范性检查	支持检查事实数据值是否满足一定规范，含身份证号、邮箱和自定义正则等表达式。
121	重复数据检查	支持根据重复数据依据检查实际数据是否有重复。
122	敏感词检查	支持识别和过滤包含不良信息、违法内容、谣言、暴力、色情、歧视性语言等的文本，维护网络环境的健康和安全，确保数据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部门内部政策的要求。
123	★系统对接	支持和医院 HIS 系统、PACS 系统、Lis 系统、三秦智医系统的接口，实现慢病患者签约身份自动识别，确保患者诊疗、随访、健康管理等数据实时共享、同步更新。
<p>注：以上参数项标有★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功能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软件测试报告、硬件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慢病管理系统，为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投标产品需取得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布的软件产品检测报告。</p>		

(二) 硬件参数要求

一、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血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慢病管理系统，用于门诊大厅血压筛查；
2. 测量范围： 压力（0~300）mmHg [（0~40）kPa；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3. 平均动脉压（MAP）值：有；
4. 测量准确度： 压力 $\pm 2\text{mmHg}$ （ $\pm 0.267\text{kPa}$ ）以内；脉率数 $\pm 2\%$ 以内；
5. 存储容量：可存储 100 组测量数据；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
6. 无线传输方式：WIFI；
7. 屏幕：LCD 屏；
8. 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 10 秒，30 秒，60 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睡眠模式；
9. 传输模式：232 串口/USB；
10. 电源： 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100V~240V，50/60Hz，输出 d. c. 12V， 3.5A）；
11. 使用温湿度：5℃~40℃ ， 15%RH~80%RH；
12.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20℃~+55℃ ， $\leq 93\%RH$ ；
13. 运行大气压力： 80kPa~106kPa；
14.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 50kPa~106kPa；
15. 电击保护： I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16.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

二、智能物联血压计

1. 血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慢性病管理系统，用于血压筛查，便携式；
2. 测量范围： 压力（0~270）mmHg [（0~36）kPa；
3. 脉率数 40 次/分~180 次/分；
4. 测量准确度： 压力 $\pm 3\text{mmHg}$ （ $\pm 0.4\text{kPa}$ ）以内；
5. 脉率数 $\pm 5\%$ 以内；

6. 屏幕显示：彩屏显示；
7. 存储容量：可存储两个用户， ≥ 100 组测量数据；
8. 信息传输方式：支持 USB，SIM 传输；
9. 人性化设计：自动计算平均血压，语音播报；
10. 电源：支持锂电池充电功能更节约环保（DC3.7V）；
11. 使用温湿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15\%\text{RH}\sim 80\%\text{RH}$ ；
12. 运输和贮存温湿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 $\leq 93\%\text{RH}$ ；
13. 运行大气压力： $80\text{kPa}\sim 106\text{kPa}$ ；
14. 运输和贮存大气压力： $50\text{kPa}\sim 106\text{kPa}$ ；
15. 电击保护：内部电源设备、BF 型应用部分；
16. 袖带适用周长范围： $15\text{cm}\sim 42\text{cm}$ ；

三、智能物联血糖仪

1. 血糖数据自动上传至慢病管理系统，用于血糖筛查，便携式；
2. 检测样本：新鲜毛细血管，静脉血
3. 校准样品：静脉血浆
4. 调码技术：免调码
5. 用量： ≤ 0.6 微升
6. 加样方式：顶端加样 退条方式：自动退条
7. 测试范围： $1.1\text{mmol/L}\sim 33.3\text{mmol/L}$ 测试时间：5 秒测试温度： $10^{\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测试湿度： $10\%\sim 90\%$
8. 电源：可充电锂电池
9. 传输方式支持 GPRS 自动传输；

四、门诊患者筛查工作站

1. 用于门诊患者筛查统计，含血压、血糖测量统计；

2. 屏幕尺寸：≥10.1 英寸
3. 分辨率：≥1920*1080
4. 网络类型：支持 wifi、SIM
5. 运行内存：≥8GB
6. 存储容量：≥128GB

五、身份证阅读器

1. 用于慢病患者身份识别；
2. 符合公安部行业标准（GA450-2003）、国家标准（GB/T18239-2000）以及国际标准（ISO/IEC14443），通过 USB 接口连接 PC 终端。支持可实现对身份证真伪鉴别；
3. 提供符合公安部标准完善的 SDK 软件包，支持 VC/DELPHI；
4. 全面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

六、数据中心展示大屏

（一）显示屏屏体

1. LED 显示屏
2. 屏幕尺寸：≥3.84m*2.24m
3. 像素构成：表贴三合一 1515（1R1G1B）；
4. 点间距：≤1.86mm
5. 像素密度：≤288906 点/m²；
6. 扫描方式：≥43 扫
7. 模组分辨率：≥172*86；
8. 模组尺寸：320*160mm；
9. 光学性能：基色主波长误差为 C 级 $\Delta \lambda D \leq 5$ ，视角（水平、垂直）：H≥160° V≥140°；
10. 机械性能：平整度：≤0.2mm，箱体间缝隙≤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3%；

11. 最大功耗： $\leq 492\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246\text{W}/\text{m}^2$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 $\leq 150\text{W}/\text{m}^2$ ；能源效率： $\geq 2.4\text{cd}/\text{W}$ ；
12. 光学特性：亮度均匀性 $\geq 97\%$ ，白场色坐标符合 SJ/T 11141-2017 5.10.5 规定，亮度鉴别等级：C 级以上，最大对比度： $\geq 5000:1$ ；
13. 色温：3000-18000 可调；
14. 电性能：换帧频率：60Hz；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彩色信号处理位数 16bit；
15. 白平衡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
16.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geq 10000\text{hrs}$ ；
17. 电源效率：效率 $> 85\%$
18. 对地漏电流：对地漏电流： $I(\text{漏}) \leq 3.5\text{mA}/\text{m}^2$
19. 人眼视觉舒适度 VICO 指数 ≤ 1 。
20. 工作噪音声压级 处理距离 $r=1.0$ 米，噪音声压级 $\leq 6\text{dB}$ 。

(二) 电源

1. 输入电压范围：额定输入电压： $200-240\text{VAC}$ ，50/60Hz 2. 5A 额定输出电压： 5VD
C, 40A；
2. 纹波和噪声： $\leq 200\text{mVp-p}$ ；
3. 过载保护：额定负载的 110%~150%范围内电源保护，去载恢复正常输出；
4. 短路保护：输出端短路时电源保护，输出关断，去掉短路恢复正常输出；
5. 安全标准：符合 GB4943-2011；

(三) 接收卡

1. 最大带载 512×512 ，最多支持 32 组并行数据
2. 无需转接板，单卡 ≥ 16 个 HUB75 接口
3.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4. 快速亮暗线调节

5. 支持 3D 功能

6. 支持 Mapping 功能开启

(四) 视频控制器

≥4 网口，带载≥260 万；单画面；横向≥3840，纵向≥1940；U 盘脱机播放；鼠标控制（选配）输入：1×CVBS，1×VGA，1×DVI，1×HDMI，1×Audio；输出：4×网口，1×Audio；4 网口输出；

(五) 计算机

CPU≥ i7-3770，内存≥16G，硬盘≥512G 固态+500G 机械，显卡≥4G 独显

(六) 无线投屏器

显示屏专用 HDMI 无线投屏器，传输距离≥50m。

(七) 超薄配电箱

1. 具备手动控制和自动控制功能可以手动按钮控制设备开启/停止，也可以通过其他控制设备的启/停功能。
2. 多回路输出，延时启动
3.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工作状态指示、可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4. 具有过压、过流、短路、断路、定时开关、漏电等保护功能
5. 具备检修插座和照明开关
6. 内部线材均采用 4 平方国标纯铜导线
7. 产品设计符合 CQC 认证标准，符合 IEC 60439-1
8. 三相五线制输入，220V 输出，零线与地线分别接在铜排上，确保三相平衡

七、服务器

- (1) 机架式服务器；
- (2) CPU 配置 2 颗、主频≥2.5GHz 国产处理器；
- (3) 内存配置≥64G

- (4) 硬盘：≥4TSATA*3+480G*2 的 ssd 固态硬盘，
- (5) 阵列卡：≥2G 阵列卡，支持 0/1/10/5/50 6/60 RAID 级别。
- (6) 网卡：≥4*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 (7) 配置≥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含导轨

八、网闸

1. 机架式设备，内、外网主机各包含千兆电口≥4，Combo 口≥2.
2. 采用“2+1”系统架构，即由两个主机系统和一个隔离交换专用硬件组成；隔离交换矩阵基于专用芯片实现，保证数据在搬移的时间内，内、外网隔离卡与内、外网系统为断开状态；
3. 文件同步客户端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均具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文件传输方向可控，实现单向或双向传输；
4. 实现对多种主流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访问；支持数据库集群访问，同时支持 VIP 和 SC ANIP 两种模式
5.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接入；支持实现特定 TCP、UDP 协议的数据隔离交换，可合作定制开发针对特定协议的安全检测；
6. 支持 SIP、GB35114、GB/T 28181、DB33、H. 323、ONVIF、RTSP、国电 B 类接口等通用协议；
7. 支持多种安全访问方式，比如普通访问模式、透明访问模式等访问模式；
8. 支持 HTTP/HTTPS/FTP/SMTP/POP3 等应用协议；
9. 支持多个视频协议；
10. 支持视频功能类型过滤，包括实时点播、历史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回放控制、录像检索、设备查询等；
11. 支持实时入侵检测功能，并可设置自动阻断响应 12. 需支持抗攻击功能，能够识别和防御 SYN Flood、ICMP Flood 等攻击

13. 支持 HTTPS 的 Web 方式管理，实现了远程管理信息加密传输；
14. 支持中文日志显示，并能实现内外网主机日志同步；
15. 日志实现按功能模块分组管理，实现对日志的浏览、查询、导出、删除等操作
16. 为保证系统延续性和统一管理，产品需能够与现网运行网闸实现无缝数据对接与策略平滑迁移。
17. 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九、防火墙

1. 投标产品为整机国产化产品，采用国产芯片和国产操作系统，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的产品兼容性证书；
2. 投标产品为标准机架式设备，设备高度 $\geq 1U$ ，console 接口 ≥ 1 个，USB 接口 ≥ 2 个， ≥ 1 个独立 MGT 带外管理口，千兆电口 ≥ 10 个（含 2 对 bypass 接口），Combo 口 ≥ 4 个；
3. 防火墙支持吞吐量 $\geq 5Gbps$ ，最大并发会话数 ≥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7 万，防病毒吞吐量 $\geq 4Gbps$ ，入侵防御吞吐量 $\geq 3Gbps$ ；IPSec VPN 隧道数授权 ≥ 2000 条，零信任并发授权 ≥ 8 个；
4. 支持 OSFP、BGP、RIP、ISIS 等动态路由，支持策略路由、ISP 路由、源接口路由、源 IP 路由；支持 VPN 加密、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带宽管理、URL 过滤、反垃圾邮件、准确检测并防御针对漏洞的攻击。可防护各种针对 web 的攻击，包括 SQL 注入攻击和跨站脚本攻击，支持 IPS（含 Web 防护模块）、AV 防病毒。
5. 支持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静态路由/OSPF/BGP 进行联动；日志存储（大于 6 个月以上）、日志查询、SNMP 协议、部署的方式（透明、路由、混合）模式。
6. 含 ≥ 3 年入侵防御、防病毒、威胁情报特征库及软件升级服务；
7. 支持第三方 Docker 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需支持第三方 Docker 运行信息查看，支持第三方 Docker 的停止、重启操作能力，以保证所投防火墙产品的多元化护

展能力，所投防火墙需支持容器化服务能力；

8. 具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出具的防雷击浪涌测试报告（4KV），保障设备日常使用的稳定性；

9. 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4+）。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功能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软件测试报告、硬件检验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HH2026-FW-014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系统建设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概况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旬阳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1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天）	质保期（年）
旬阳市人民医院慢病管理中心 系统建设服务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型	服务采购 清单名称	规格型号 (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 (元)	服务商/制造商 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用、验收、安装部署费用、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旬阳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
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
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六、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注：投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及要求可自行制作，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